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二、修習或放棄輔系、雙主修學位之學生。
- 三、已修讀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六、預修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開設之高職先修課程而入學本校者。
- 七、出境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准予採認者。
- 八、跨校選修生。
- 九、其他依規定准予抵免者。
- 十、因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日後二週內，持抵免學分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乙份辦理完成，惟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視為放棄抵免資格。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得於成績公告後，另依規定時間持成績單於畢業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且不得提高編級。

- 三、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學分者，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得列入該系最低畢業學分。
- 四、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日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 五、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或證明申請抵免者，不受第一款次數限制。
- 六、學分抵免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 七、學生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無須辦理抵免。

第四條 本校抵免學分申請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
 - 二、通識科目及共同課程之中國語文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 三、共同課程外國語文科目（英文、第二外語、外國語言）由語文中心負責審查。
 -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
 - 五、共同課程資訊類科目，由資訊管理系負責審查。
- 各科目經前項各單位初審後，再由教務處複核。

第五條 抵免學分標準如下：

- 一、政府機關或具公信力機構發予之專業技能證照與課程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自訂。
- 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檢定合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抵免要點另訂之。
- 三、研究所得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辦理抵免學分，其詳細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學生，得持北區夥伴學校核發之成績及格證明，應予同意採認二至六學分。

- 五、本校碩士班新生於學士班時，曾修習該碩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修足系（所）訂定碩士畢業總學分數。
- 六、本校學生經核准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並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準用前款規定，惟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100 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依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則不受前款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三、本校肄(畢)業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之。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五專畢業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 五、二技學生不得就其於專科（五專、二專）及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所修學分辦理抵免。
- 六、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者，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

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 七、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九、入學前修習非本校就讀系(組)、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跨系專業選修課程十學分。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日間部在三十二學分以上，進修部在二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日間部在六十四學分以上，進修部在五十六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日間部在九十二學分以上，進修部在八十四學分以上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 二、二年制各系（含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二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技二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 三、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 四、轉系生及轉學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五、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 六、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日後二週內，持抵免學分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乙份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教學目標者。
 - 四、通識科目各類別內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 六、各系（所）、組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證照者，得申請課程免修。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第十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互相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依前項規定須補足學分者，由系所及教務處共同輔導，並協助學生選課。

第十一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之修課規定：

- 一、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組)、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科目，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必要時可跨系、跨學制或跨部選課，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三、復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為原則，成績可免登記。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所修他系之科目，其抵免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所修○○學分，應核准抵免主系之相關科目選修科目○○學分」。
- 五、出境進修、研究、交換或雙聯學制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七、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